

7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国际研讨会

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
和评估的经常程序*

专家组编写的文件草稿

背景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在《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36(b) 段中商定，“在 2004 年结束前在联合国之下建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各方面的现状和前景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大会根据其第 57/141 号决议第 45 段决定核可《执行计划》第 36(b) 段，并请秘书长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及方案密切合作，就海洋环境现状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方式拟订建议，除其他外，可借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理事会第 21/13 号决定开展的工作，并考虑到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最近完成的审查，将这些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供审议并作出决定，包括就是否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作出决定。根据这项要求，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报告，内容涉及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方式的建议，重点是采取步骤建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程序（A/58/423 号文件）。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第 64(a) 段请秘书长召集一个不超过 24 人的专家组，成员包括所有区域集团的各国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其中包括科学家和决策者，负责编写（包括可能雇用一名顾问协助）一份文件草案，详细订明这个经常程序的范围、总框架和纲要、同侪审查、秘书处、能力建设和资金来源。

* 本报告在既定截止日期之后提交，以反映出专家组的意见。



根据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第 64(a)段的要求,2004 年 3 月 23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专家组会议,专家组成员包括各国代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其中包括科学家和决策者(与会者名单见附件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大卫·普格博士担任专家组主席。本文件草稿是专家组根据 2 名顾问的工作进行的讨论结果。文件草稿已提交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国际研讨会。该研讨会于 2004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纽约结合协商进程举行,根据第 58/240 号决议第 64(d)段审议并审查该文件草稿。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目标和范围	1-5	6
A. 导言	1-3	6
B. 目标	4	7
C. 范围	5	7
二. 框架和程序	6-39	7
A.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启动	7-20	7
1. 评估各项评估	8-11	8
2. 确定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区域	12-14	9
3. 能力建设	15	9
4. 专题评估	16	10
5. 情景分析	17-20	10
B.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经常进程	21-39	11
1.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经常进程	21	11
2. 概念框架	22-25	11
a. 主题	22	11
b. 原因	23	11
c. 驱动力	24	12
d. 影响	25	12
3. 总体的组织框架	26-34	12
a. 全球科学评估小组	27-29	13
一. 构成	27	13
二. 功能	28-29	13
b. 区域科学评估	30-34	13
一. 模式和方法	30-33	13

二. 活动.....	34	14
4.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的协调.....	35-37	14
a. 联合国机构之间.....	35	14
b. 区域一级.....	36	14
c. 全球一级.....	37	15
C. 预算问题.....	38-39	15
三. 包括同侪审查在内的质量保证.....	40-45	15
A. 为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制订一批专家名单.....	42	16
B. 全球科学评估报告的同侪审查.....	43-44	16
C. 区域科学评估报告的同侪审查.....	45	16
四. 体制安排和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秘书处.....	46-48	17
A.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报告制度.....	46	17
B.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执行委员会.....	47	17
C.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秘书处.....	48	17
五. 能力建设.....	49-50	17
六. 为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成功提供资金.....	51	18
A. 自愿信托基金.....	52	18
B. 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的承诺.....	53	18
C. 国家承诺.....	54	19
D. 外部承诺.....	55	19
附件		
1. 指示性预算提要.....		20
2. 与会者名单.....		21,

简称

水域评估	全球国际水域评估
海委会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气候小组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
海洋法公约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养护监测中心	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一. 目标和范围

A. 导言

1. 1999 年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各国政府发起一个进程，调查是否有可能确立经常性全球海洋环境评估，以便向决策者提供有关海洋环境状况的准确资料。进一步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倡议包括在雷克雅未克（2001 年）和不来梅（2002 年）召开技术研讨会。¹ 各国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决定，设法在 2004 年结束前在联合国之下建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各方面的现状和前景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随后，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第 45 段和第 58/240 号决议第 64 段至 65 段赞同这一决定。

2. 在《社发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36 段中，呼吁各国增强对海洋和沿岸生态系统的科学认识和评估，并将此作为健全决策的根本基础，在各级采取行动，以便：

- (a) 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加强包括综合评估在内的科技合作，包括适当转让有关生物和非生物海洋资源养护和管理的海洋科学和海洋技术技艺；扩大海洋观测能力，及时预报和评估海洋环境状况；
- (b) 在 2004 年结束前在联合国之下建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各方面的现状和前景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
- (c) 建设海洋科学、信息和管理能力，特别是针对可能有害沿海环境和海洋环境及其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项目或活动，提倡使用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评价和报告技术；
- (d) 加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能力，在海洋科学及海洋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方面建设国家和地方能力。

3. 根据上文(b)分段，并酌情顾及(a)、(c)和(d)分段，拟订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程序。

¹ 关于雷克雅未克会议(2001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和不来梅会议(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的详情，见环境规划署关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网页：www.unep.org/DEWA/water/MarineAssessment。

B. 目标

4. 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得出的结论是，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应定期全面综述海洋生态系统的状况和趋势，包括社会经济方面。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应尽可能借鉴区域附属机构进行的综合区域评估。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工作应便利持续获得关于海洋生态系统现状和趋势的信息。全球海洋评估应向决策者、海洋使用者、公众和科学界提供可靠、客观的信息，最终目标是让政策、个人选择和研究以持续的方式惠及人类。

C. 范围

5.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应涉及海洋生态系统的所有方面，包括物理和化学环境、生物区系和社会经济方面。评估应涉及海洋生态系统状况、变化原因、海洋生态系统的好处及威胁和风险。评估的地域范围应包括通过海洋流域的海岸和河口水域，同时考虑到陆地和气候影响。具体而言，评估应：

- 在区域和国家评估的基础上综合海洋环境现状和趋势的科学结果，概述供决策者和其它利益有关者选择的办法。根据经同侪审查的现有最佳材料，定期编写科学报告向决策者通报情况；
- 查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存在的知识差距，促进进一步发展观测、监测和数据管理系统；
- 促进努力建设国家、区域和全球能力，提高科学信息质量，促进海洋管理；
- 通过提供全面的生态系统科学信息，支持拟订生态系统管理办法，及
- 与政策相关但不规定具体政策或制定管理政策。

二. 框架和程序

6. 按照定义，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是周期性经常程序，但在开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经常程序之前，应有多达 2 年的起动阶段。以下各节提出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启动和随后运行的经常程序框架。

A.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启动

7. 在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起动阶段将建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体制机制。此外，还应：

- 评估各项评估；

- 确定区域；
- 进行能力建设；
- 可能在局部评估开始时查明局部评估的问题；及
- 情况分析。

1. 评估各项评估

8. 评估各项评估应分析以前各项评估的结果、程序和政策相关性，以确定当前海洋评估的知识意味状况。从科学的² 角度，评估各项评估应审查以前和正在进行的各项评估的结果和程序，以确定我们在海洋环境和如何进行评估方面从以前各项评估中学到了什么。因此，评估各项评估应：

- 确定当前的知识状况，查明主要的不确定情况和差距；
- 比较对照以前各项评估的科学方法和程序，以查明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 在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第一个周期，就局部评估的优先问题提出建议；及
- 查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能够借鉴的现有科学评估机制的组成部分，如专家网络、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及各种方法等。

9. 评估各项评估还应审查以前各项评估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传达给决策者和利益有关者并被其所用的程度。

10. 应有一个筹备阶段，根据即将商定的程序组成的专家组将借鉴以前的工作，如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海委会合编的《2003 年全球海洋状况评估调查》，³ 编写关于评估各项评估所涉问题的背景报告。应在不限成员名额的科学协商进程中审议这些报告，以期在联合国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中进一步审议。

11. 评估各项评估应对拟订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若干方面提供有益指导，包括加强国家和区域评估的相互可比性、使用质量数量指标及质量控制，如下：

- 共同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概念框架及一套共同方案将有助于协调国家和区域评估。但拟订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需要考虑增加机制促进

² 在本报告中，“科学”一词自始至终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

³ 《全球海洋状况评估》，环境规划署（2003 年）：调查全球和区域海洋环境评估和有关的科学活动。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海委会，第 132 页。

相互可比性，还需要制订战略，处理缺乏相互可比性这一不可避免的问题；

- 评估多项评估应有助于查明质量指标，这些指标可与专家定级相结合。在某些区域，可能需要以专家定级作为初步评估的基础，因为没有必要的数量数据。这一方法应与定量标准直接挂钩，支持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发展成定量评估机制；及
-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公信力对其在政治领域的有效应用至关重要，主要取决于评估过程中使用的信息和数据质量。评估各项评估应有助于确定针对数据提供者的严格质量控制程序。

2. 确定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区域

12.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应基于尽量在区域一级进行的全面综合评估。每个区域将指定一个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区域联络机构。个别国家可选择在国家一级为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作贡献。

13.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不应试图硬性规定统一定义或建立新的区域网络。为确定区域评估单位，请各国确定其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区域附属机构，同时尽可能考虑到：

- 拥有政府承认的常设机构的现有区域机制，例如：区域海洋组织、区域渔业组织和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案；
- 有利于生态系统办法的生态敏感划界，例如：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案或与这些方案挂钩的分组；
- 过去或现有监测和评估方案的适应性；
- 行政上可管理的区域单位数目；及
- 应确保覆盖国家管辖权之内和之外的地区，包括所有海洋流域。

14.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区域单位的总数目涉及费用和复杂性与详细和具体程度之间的平衡。在考虑现有区域框架的基础上，划定 25-30 个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区域的目标似乎合理。在启动阶段，各国应进行协商，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叠，确保全球覆盖。

3. 能力建设

15. 1982 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和现行的各区域方案为能力建设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应该对能力建设做出充分的规定。在启动阶段，应当确定出能力建设特别有价值的领域。目前有些国家和地区已经制定实施了先进

的评估方案，这些方案经过适当的调整之后就可以并入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但是大多数国家还需要进行大量工作才能制定出区域评估方案。另外，许多区域都存在着各国评估能力强弱严重不均的情况。加强国家和区域的评估工作，应当尽量借助现有资料和机制，特别是借用现行的区域监测方案，如全球环境基金一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业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越境诊断分析（TDAs）、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水域评估）区域评估、为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全球行动纲领）开展的陆上活动区域评估、以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MA）等。

4. 专题评估

16. 为了促进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可以考虑进行一些专题评估。不妨就以下各类题目进行评估：

- 对公海的故意大规模摄动，如有意施肥和碳封存；
- 海洋环境生境退化对渔业的影响；
- 对各大洋深海和公海状况（如生物多样性、生产率）的综合评估；
- 对海洋生态系统服务的社会和经济评价方法审查；
- 大气向缺乏养份公海的氮排入量增加；
- 海岸退化对人类健康和安全的影响；以及
- 具体的新兴海洋用途最佳做法。

可以讨论的其他专题还有很多，以上所列纯粹是起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

5. 情景分析

17. 在启动阶段，需要科学地分析各种未来情景，从而进行评估。情景规划是在不确定的情况下进行环境政策规划的有用工具，在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小组）的各项评估中已经得到了有效使用。雷克雅未克磋商会议也强调了情景规划在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中的重要意义。

18. 在区域和全球经常评估进程开始之前，应当设定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启动阶段的一整套情景。这些情景应当具有足够的区域特色，以便符合区域以及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需要。这些情景将有助于为区域评估提供一个统一的框架，从而使其具有可比性，并成为区域和国家政策制定的一个有用的工具。

19. 这些情景应当是经济发展和环境政策演变方面的各种假设针对海洋环境变化的主要人为原因⁴而预测的各种可能前景。这些初步情景不应当超出各种驱动

⁴ 第二节 B 部分第 2 段 C 分段更加完整地列出了各类人类活动，如海岸开发和资源开采。

力以及下文“概念框架”中提到的一些相应胁迫因素（如对污水处理水平变化的预见）；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经常进程将研究这些情景对环境的影响。

20.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设有一个关于这些情景的主要工作组，环境规划署的全球环境展望（GEO）进程也自启动伊始就融汇了一种情景展望的办法。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应当借用这一基础，召开一个专家工作组会议，把现有关于海洋环境变化主要原因的情景展望同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宗旨统一起来，并酌情尽可能做出进一步的前景展望。

B.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经常进程

1.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的频率

21. 建议，在启动阶段之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经常进程以五年为周期，并可根据第一个周期的经验加以调整。

2. 概念框架

a. 主题

22.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需要一个共同的概念框架，以便各区域评估之间具有可比性。为了具有政策针对性，这一海洋环境现状评估概念框架应建立在海洋环境健康及其衍生的社会效益所涉的四大相互重叠的主题基础上：

- 粮食安全和渔业。这方面不应仅仅注重各渔业种群的状况，而应更广泛地关注环境变化对粮食安全和渔业的影响等问题；
- 公共卫生和安全，包括环境污染及自然灾害的严重程度、频率以及恢复力变化的影响；
- 生态系统功能，包括生产率、生境、生物多样性，以及大洋环流、气体交换及营养周期变化；以及
- 海洋及海岸环境给社会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及用途，包括文化价值。

b. 原因

23. 就这些主题进行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应当针对环境变化的各种直接原因，即下列各类胁迫因素：

- 化学污染物（重金属、持久有毒复合有机物、石油碳氢物、以及放射性核素）；
- 生境的物理变化和退化；

- 营养流和沉积流（如污水、农业径流）的改变；
- 微生物污染；
- 外来物种和基因型的引入；
- 固体垃圾和乱弃废物；
- 过度捕捞的影响；以及
- 其他胁迫因素（如深海的声、光）。

c. 驱动力

24. 然后应将上述胁迫因素同各种驱动力，即各种导致海洋环境变化的人类活动对应起来，这些活动包括：

- 海岸的一般开发；
- 海洋渔业和海产养殖业；
- 海岸旅游；
- 航运和港口开发；
- 农业和林业；
- 陆地运输；
- 工业排放，包括内地的工业排放；
- 海上矿物开采；以及
- 海上设施（如机场、大型的海产养殖场、及风力农场）。

d. 影响

25. 概念框架应包括对可选政策的科学评估，包括对潜在未来前景的分析。

3. 总体的组织框架

26. 紧接启动阶段之后，每一个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周期伊始，都应同各利益有关者就全球科学评估的方向及必要产出问题进行磋商。这些磋商应有各国政府、政府间及国际组织、区域组织、科学组织、发展援助组织、贸易与工业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学术机构参加。

a. 全球科学评估小组

一. 构成

27. 应当成立一个由一群有能力的自然和社会科学家组成的全球科学评估小组。这些科学家具有海洋环境现状评估方面的多学科专业知识及经验，包括科学评估的政策意义分析方面的专业知识。小组中应有参与区域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科学家代表，并遵循地域和男女比例平衡原则。

二. 功能

28. 全球科学评估小组应通过同各利益有关者磋商，并参照其他依据，提出全球和区域评估的总体设计。全球科学评估小组还应负责酌情把各区域科学报告的结果及其他可用资料综合起来，形成一份全球科学评估报告，以接受同行审查。

29. 全球科学评估小组的具体功能应当是：

- 指导并完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包括向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附属机构提供意见；
- 同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附属机构就有关数据资料的收集、分析、综合及表述进行必要的合作；
- 确保所有有关数据资料来源的协调和利用；
- 在缺少有关数据资料的情况下，推动数据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 确保全球和区域评估的质量控制并推动对评估的同行审查；以及
- 负责编写全球科学评估报告。

b. 区域科学评估

一. 模式和方法

30. 根据区域和全球组织之间的有关安排，区域科学评估应由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各个区域附属机构来负责。区域科学评估进程应采用同全球一级评估类似的模式和方法，但要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每一区域的特殊情况。每一区域应通过自己设计的体制机制来进行本区域科学评估，其中要考虑每一区域的特殊情况及现有的区域机制。各国也可以选择直接向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而不是通过各区域组织来提供数据。

31. 区域科学评估进程应有自然和社会科学家的共同参与。这些科学家具有评估必需的不同学科的专业知识，包括科学评估的政策意义研究方面的专业知识。区域中的各国在该进程中应能得到广泛的代表。

32. 在那些已经进行过全面区域评估的领域，可要求现有机制按照全球科学评估小组提出的架构和格式对现有的区域评估进行调整，以确保各区域的数据资料之间具有可比性。

33. 如果有关国家或区域评估未在指定时限内编写完成，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将动员力量协助这样的国家或区域编写区域评估报告，以确保全球科学评估报告按时完成。

二. 活动

34. 区域科学评估进程应广泛征求区域利益有关者的意见，同其就区域科学评估的方向、开展及产出等问题进行磋商。磋商应有各国政府、政府间及国际组织、区域组织、科学组织、发展援助组织、贸易与工业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学术机构的参加。应请区域一级的机制：

- 搜集、分析、综合并表述与全球科学进程确定的主要专题及类型有关的数据资料；
- 确保所有有关数据资料来源的协调和利用；
- 在缺少有关数据资料的情况下，推动数据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 按照全球科学评估小组指定的架构和格式来编写区域科学评估报告，并根据区域的情况酌情加以调整；以及
- 确保全球和区域评估的质量控制并推动对评估的同行审查。

4.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的协调

a. 联合国机构之间

35.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应促进并依靠机构间的协调，尽可能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制及部门。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从一开始就应争取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对评估的坚定承诺和投入。应利用这种协调努力并根据每一机构的任务规定，来确定它们的共同目标、作用及责任。

b. 区域一级

36. 区域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应利用本区域现有的一切资料来源及活动，对区域评估的各种投入加以协调，只有被要求的情况下才增加新的活动和建立新的机制。应当在启动阶段，针对区域数据库的维护及科学能力建设，开展能力建设需求评估。

c. 全球一级

37. 全球科学评估小组应把各国和区域报告以及包括海洋盆地评估在内的其他可获得资料综合起来，直接形成全球科学评估报告。

C. 预算问题

38. 在建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持续评估机制方面，须考虑几个重要的预算问题（又见第六节）：

- 需要在区域和全球两级进行协调和评估活动。虽然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将借用现有各国和各区域的框架及产品，但还必须加强国家和区域的这些评估活动，从这些产品中综合出全面的评估报告，探讨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基本主题，并对可选政策进行情境分析，因此对进程的投资必须高于目前的水平；
- 同样，全球一级的活动也需要投资，以便进行协调、综合、审查及同政策制定者对话；
-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必须有一个办法，作为评估的一个有机部分，来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合作推进各区域的实质能力建设，以便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必要的科学工作。各能力建设方案必须使科学家们能够充分参与区域和全球论坛，并必须就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工作中涵盖的诸多学科对青年科学家们进行训练。必须从一开始就投入资源，专门用于这些方面；以及
- 必须利用适当的激励手段，包括奖金或其他手段，鼓励世界各地的科学家参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对他们花费的时间或做出的最佳努力进行补偿。这有时会造成直接的预算影响。

39. 从总体上说，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成本计算是一项复杂的工作。专家小组参考了两位顾问对各类活动可能成本的研究。附件一扼要列出了这一资料。总之，据小组估计，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启动阶段两年的成本为 1 至 2 百万美元（US\$）。启动阶段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继续进行的工作的成本可能为每年 6 至 8 百万美元。因此，该方案为期五年的周期的成本将在 3 000 万至 4 000 万美元之间。能力建设工作并不包括在上述成本估算之中，这方面的工作将需要额外的开支。

三. 包括同侪审查在内的质量保证

40.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质量必须达到最高标准。质量具有多个层面，包括相关性、敏感性、可靠性和正确性。质量最终取决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所依

靠的国家和区域数据来源。它还取决于参与评估进程的科学家的专门知识、经验和可信程度。这些进程必须有大批文件证明，并保持透明度，必须有明显的机制以保证其客观性。

41. 认识到评估的可靠性非常重要，所以必须有处理同侪审查、透明度和保障防止偏见和政治影响的质量保证方案。在开办阶段，应由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秘书处（见第四节 C 部分）与利益有关者协商，制定这一方案。方案应处理全球评估进程的质量保证问题，并与有关区域组织达成安排，查明这些组织对质量保证的职责。

A. 为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制订一批专家名单

42.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文件是否可靠，关键因素是在这些文件发表前对其进行的审查的深度、质量和独立性。全球评估和任何专题报告都必须经过报告所涉科学领域和政策领域的著名同侪的全面审查，而这些个人在此之前必须从未参与过所要审查的报告的产生。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秘书处应制订一批专家的名单，或利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其他机制，如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的专家名单，来审查具体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报告和评估。挑选审查人员应是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秘书处的职责。可邀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向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秘书处提供可能的同侪审查人选提名。

B. 全球科学评估报告的同侪审查

43. 最终应由一个编辑委员会来对科学文件负责。所有作为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一部分而编写的科学文件，都应经过独立审查者（没有参与编写文件、且没有明显倾向的个人）的同侪审查。应公布审查者的姓名，但其审查可作为审查者、作者和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编辑委员会之间的特许保密通讯对待。编辑委员会也应由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秘书处任命的专家组成。他们应该负责确保作者适当考虑同侪审查者的意见。

44. 同侪审查者的人数及其专业范围应适合正在接受审查的文件。对范围广、性质复杂和具有高度政策重要性的全球科学评估报告，审查人员的适当人数可能是 10 至 20 名。

C. 区域科学评估报告的同侪审查

45. 有助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区域科学文件也应受到同侪审查。然而，应根据区域与全球组织之间的安排，由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区域附属机构负责进行同侪审查。为了增强透明度，区域一级的同侪审查进程和其他质量保证进程应编写成文件，并供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用户查阅。

四. 体制安排和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秘书处

A.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报告制度

46.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应通过适当渠道，定期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说明其各项活动。它向大会提供的关于海洋状况的产品和报告，也应提供给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和实体。

B.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执行委员会

47. 应考虑设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执行委员会，以确保方案的组织和运作具有连贯性。执行委员会应有广泛的代表性，代表参与这一进程的各实体、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科学产品的受惠者。

C.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秘书处

48.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需要有一个秘书处，以对方案提供持续支助。应在联合国现有的结构内设立这一秘书处，但可由一成员国担任东道主。为了与国家、区域和全球各机构制订合作安排，整合现有的和正在进行的科学评估工作，设立秘书处是必要的。此外，还需要为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设立一个联络点，明确责任制和问责制，并需要对产品的开发提供支助。在设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秘书处时，应考虑以下各点：

- 设在一个有明确权限、并有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达成安排的专门知识的现有机构内部，或附属于这一机构；
- 设在一个对管理与科学界有适当联系的科学进程有充分经验的机构内部，或附属于这一机构。

五. 能力建设

49.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能否成功，取决于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能力建设。《海洋法公约》和各项正在进行的区域方案为能力建设提供了法律框架。⁵ 有几方面的能力非常重要，包括建立在日常海洋观测基础上的信息系统，协调和管理区域评估进程的体制安排，以及经过适当培训并有进行综合评估经验的科学家。继续发展和执行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海观系统)是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应加以鼓励的能力的一个重要方面。全球环境基金对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研究的支助也支

⁵ 关于各国际组织与海洋有关的能力建设措施的资料，首先是提供财政资源的资料，载于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57/57号文件，第571至639段。

助区域能力建设。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还应与捐助组织合作，鼓励它们支助能力建设，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50. 各机构、实体和其他资金来源应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这一能力建设工作中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自愿信托基金（见第 52 段）协作并对其提供支助。能力建设职能应是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一个永久性特点，并应根据每一区域的需要制定组织构成。

六. 为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成功提供资金

51. 原则上说，需要在两方面为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成功运作提供资金。一是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秘书处的运作和全球科学评估报告相关的费用，包括对有关活动的必要支助。二是需要对发展中国家进行国家评估和区域评估的能力建设提供新的资金。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应最大限度地利用正在进行的海洋评估方案和进程，以便由现行方案和继续进行的方案支付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有关的许多费用。显然，若想使全球海洋评估的现状得到重大改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需要新的经费（见关于预算问题的第二节 C）。

A. 自愿信托基金

52. 为开展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尤其是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个人参加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活动，以及为能力建设和区域评估提供其他援助，应启动一项自愿信托基金。这种做法对其他全球评估、尤其是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小组）和区域海洋方案，已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对这一信托基金的捐款可来自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可能还有世界银行或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之外的其他组织。建议请联合国会员国向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信托基金的设立提供捐助。国际机构也可单独为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设立信托基金。

B. 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的承诺

53. 重要的是联合国所有与海洋问题有关的机构和方案参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因为如果没有联合国机构的大量买进，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不可能成功。只有采取这种方式，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才能得到充分参与，并使这些机构产生主人翁感。对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而言，这可能意味着继续或扩大现有海洋评估活动，将现有活动的重点调整到可对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有重大促进的活动，以借调或其他方式向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贡献个人的时间或努力，以及对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助。

C. 国家承诺

54. 除了上述对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自愿信托基金的捐助，各个国家可以一些其他方式捐助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执行。发达国家的政府应支付参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活动的某些费用。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自愿信托基金应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的这些费用。

D. 外部承诺

55. 应寻求外部来源对执行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资助。世界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有在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政策领域资助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重要历史。还应该与私人部门、尤其是各基金会接洽，请它们捐助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

附件 1

指示性预算提要¹

开办阶段		
	费用总额(两年)	年平均费用
秘书处	990 000	495 000
对评估的评估	394 000	197 000
专题评估	220 000	110 000
假想分析	130 000	65 000
开办阶段的费用总额	1 734 000	867 000
能力建设	待定	
五年第一期		
全球活动		
	费用总额(5 年)	年平均费用
秘书处	2 475 000	495 000
全球科学小组(每年 2 次会议)	890 000	178 000
假想分析/所设政策问题报告	170 000	34 000
全球科学和政策报告：生产、印刷和发行(6 种语文)	600 000	120 000
专题评估(每周期 2 次)	220 000	44 000
全球活动费用总额	4 355 000	871 000
区域活动		
每一区域：		
区域联络	400 000	80 000
综合区域科学评估小组(会议)	50 000	10 000
综合区域所涉政策问题报告/假想分析	55 000	11 000
综合区域科学和政策报告：生产，印刷，发行(1-2 种语文)	30 000	6 000
区域活动费用总额(每一区域)	535 000	107 000
区域活动共计总额(30 个区域)	16 050 000	3 210 000
五年第一期费用总额	20 405 000 ²	4 081 000
能力建设	待定	

¹ 估计数额以美元为单位。² 没有计算利益有关者协商的费用。

附件 2

与会者名单

A. 与会者

各国的代表：

Constance C. ARVI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Argeo Rodriguez DE LEÓN 博士（西班牙）

Elva G. ESCOBAR 博士（墨西哥）

Gi-Hoon HONG 博士（大韩民国）

Magnús JÓHANNESSEN 先生（冰岛）

Holger F. MARTINSEN 先生（阿根廷）

Mahmoud SAMY 先生（埃及）

Akima UMEZAWA 博士（日本）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

Jorge CSIRKE 博士（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Salif DIOP 博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David PUGH 博士（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教科文组织）——当选为专家组主席

Daniel D. DON NANJIRA 博士（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Marjo VIERROS 女士（生物多样性公约）

来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Lawrence Folajimi AWOSIKA 先生（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

Biliana CICIN-SAIN 博士（特拉华大学）

Lee KIMBALL 女士（世界保护联盟）

Andrew A. ROSENBERG 教授（国际科学理事会）

Michael SISSENWINE 博士（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海考会））

B. 未能参加会议者

各国的提名者:

Lawrence HUTCHINGS 博士 (南非)

Ryszard KOTLINSKI 教授 (波兰)

Anna LYUBALIN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Nicolay MIKHAIL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Juying WANG 女士 (中国)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提名者:

Patricio BERNAL 博士 (政府间人海洋学委员会 (海委会) / 教科文组织)

Elena MANAENKOVA 博士 (世界气象组织 (气象组织))

Jacqueline MaGLADE 教授 (欧洲环境署)

C. 咨询顾问

Robert A. DUCE 教授 (得克萨斯州 A&M 大学海洋学教授和大气科学教授, 得克萨斯州科利奇站,)

Michael HUBER 博士 (科学专家组主席)
